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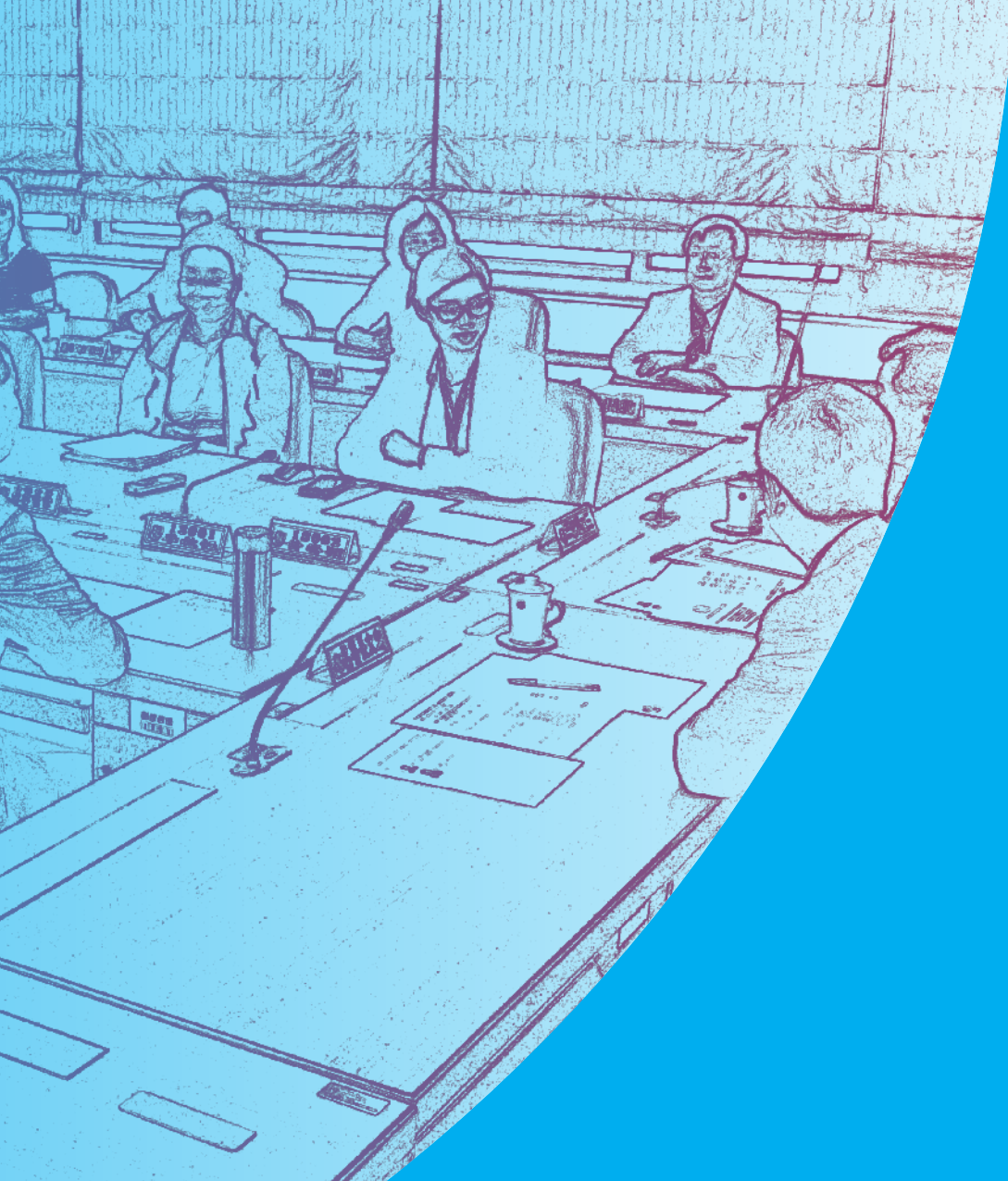


肆

教學研究與創新發展

一、前言

本學院依法職司司法官養成教育之重責大任，為因應廿一世紀政經情勢之巨大變遷，使司法官具有新世紀之倫理觀、責任心及使命感，乃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恆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博諮眾議、多方徵詢、時時虛心檢討、策進現行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本學院深切體認，以當前現代社會之高度發展，司法案件必將愈趨複雜化



與多元化，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自應與社會脈動緊密結合，使熟諳民情風俗，洞悉人情世故，俾日後從事司法偵、審實務工作，終能正確認定事實，妥適適用法律。基此認知，本學院乃經常檢討、精進各項教育計畫，建立完整師資資料庫，以利延聘優良教學師資，努力充實完善教育設施，精心設計實用教學課程，落實院、檢及行政機關實務見習，務使司法官學員具備司法及行政專業學識、人文關懷素養、國際宏觀視野，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養成教育制度。

本學院除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司法及法務人員之培訓與其他機關所委託辦理之訓練外，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新增辦理在職檢察官之研習及進修。依檢察官職務生涯，規劃多項基礎核心課程與專業實務課程，建構完整銜接之檢察官終身學習制度。此外，為使在職檢察官可以快速、便捷地學習新知，另建置了數位學習環境，以多元、完善之數位線上課程，激化檢察官在職進修之動能與效能，充實檢察官專業職能，提昇民眾之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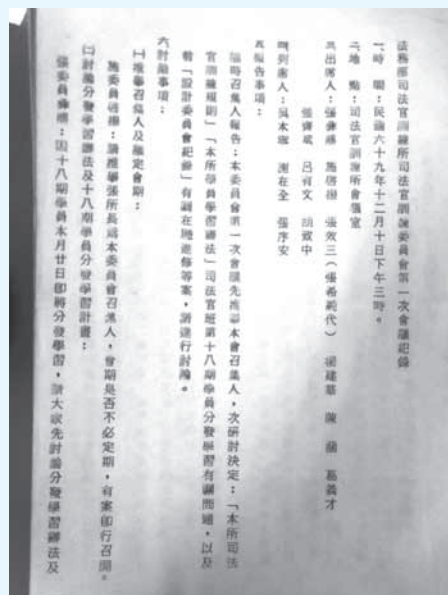
二、司法官職前教育

(一)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設置

司法官訓練所於 44 年 2 月間創辦之初，並無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設置，本所有關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訓練事宜，依當時《司法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封面



民國 69 年 12 月 10 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民國 70 年 3 月 10 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暨出席人員簽章



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

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悉由司法官訓練所自行擬定後，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定實施。57 年 11 月《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規程》改以條例由總統公布實施。該條例仍沿襲前制，並無其他變動，直至 69 年 8 月為配合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條例除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外，並於〈第二條〉增列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設置，舉凡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訓練，其方針、計畫及與訓練有關重要事項，均應經該委員會決定，再交由司法官訓練所執行。由於訓練對象為行政院及司法院所屬人員，為兼顧兩院雙方用人需求，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行政院及司法院各指派四人組成。

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於 7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依其〈第廿七條〉規定：「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同第 15 頁¹）檢察總長為當然

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自 79 年 2 月 21 日召開的第一次訓練委員會會議，至 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第 70 次會議，皆依上述條例辦理之。

又，司法官訓練所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依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同第 15 頁¹）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依此《組織法》，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七十一次會議，至 107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八十二次會議。

（二）培訓期間之演變

39 年 9 月起至 43 年間，行政院司法行政部為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司法工作之效能，乃依《司法行政部司法人員訓練辦法》設置「司法人員訓練班」，分期調訓現職司法人員。惟為久遠計，又為配合司法人員之考試制度，司法行政部乃於 44 年 2 月間創辦「司法官訓練所」，以為培訓司法人員之專責機關。69 年 7 月 1 日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同年 8 月 1 日易名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

所」。102年7月1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迄107年已然培訓司法官計59期。

司法官之培訓期間，第一、二期皆為一年，自第三期起，改為一年六個月（其中第十七期至第廿期為應業務需要，暫改為一年兩個月），第四十二期（90年）迄今培訓期間為兩年。

至於培訓方式，第一期至第四期分前後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講授一般課程及法律課程，第二階段研習司法實務；第五期改為三個階段實施，增加第三階段之培訓，主要係將第一、二階段之研習內容，為理論與實務之綜合研討及成績之總評；自第四十五期起至第五十五期之訓練期間分四階段實施，增加行政機關暨事業機構之行政事務學習；自104年報到之第五十六期起恢復分三階段實施，將行政機關暨事業機構之行政事務學習，合併於接續第二階段院檢實習後實施。並自第五十八期起，逐年延長實習期間，縮短在學院研習期間。因此自107年報到之第五十九期起將行政機關暨事業機構之行政事務學習，調整於院檢實習前，以免與前一期學員重疊部分實習期間。

院檢實習期間由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及學習組督導導師陪同院長訪視學員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學習之情形，聆聽學員分享學習心得及成果報告，並自107年報到之第五十九期起，將心得報告之考評新增為學習成績考查項目。

（三）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1. 建置講義數位化暨無紙化教學系統、改善模擬法庭科技化環境：本學院藉由網路、電腦等科技化設備，並透過多情境電腦教學及考試環境設計、教學資訊檢索及線上課程教材整合運用，大幅改善傳統教學環境所面臨之窘境。

- (1) 經由講義數位化規劃，已逐步將學院內典藏日據時代迄今諸多珍貴判例、講義等紙本資料，利用數位資訊儲存技術，透過掃描及光學字元識別等作業，建立講義教材教學資料檢索系統，成為司法官學員學習過程中最重要的輔助工具。
 - (2) 無紙化教學系統則藉轉製前述數位化講義教材為電子書，改善傳統需以大量紙本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的困境，講座及學員皆得利用雲端教材，輔以註記、劃線、文字等線上筆記或教學標註重點之功能，強化師生上課即時互動等學習成果。
 - (3) 司法院現正逐步推動科技法庭及卷證電子化之政策，本學院已參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科技法庭規劃方式，改善學院模擬法庭教學環境，並納入模擬法庭演練（教學環境）及法律實務課程案例研究解說（電子卷證）課程中，強化學員以數位科技展示方式瞭解法庭實務運作情形，體驗、揣摩各角色真實情境、感受外，更有助於爭點、真相、事實發現的學習，奠定未來院檢學習基礎。司法官學員將能盡情享受科技帶來法庭效率的舒適性與便利性。
 - (4) 多情境教學環境與考試環境之設計，學院將可依據教學課程目的，迅速切換預設教學情境；依據不同考試規則，即時變更作答情境。學員於養成教育過程中，完全無須更換教室或搬移研究資料，即可續行相關學習或評量。
2. 建立教育計畫之先期作業制度：司法官下一期教育計畫與課程總表，均於前期學員進入本學院後立即著手檢討規劃，課程規劃均審酌司法改革各界建言、學員學習心得建議事項、課程問卷意見調查、課程諮詢會議建議、當前時勢需要、法制變遷及專職導師意見，以利早日擬定教育方針、課程內容、確定講座人選，務使所有講座皆能於授課前

一年確定，使其有充裕時間準備各類型案例及教材，以便在授課時能與學員進行既深且廣的研討，激發學員之獨立思考潛能，使學員觸類旁通，增強學習效果。

3. 建立師資人才庫，以利聘任及諮詢：廣蒐國內各大學法律系所法學教授，與各級法院、檢察署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務專門人才之姓名、經歷、專長與學術背景，並予電腦建檔，建立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師資人才庫。本學院各班次遇有師資遴聘需求時，即可從中擇聘；於舉行各式學術研討會時，亦可邀請參與或諮詢。
4. 法律課程設計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並以案例研究方式實施：法律實務課程皆以實際案例為教材，依案件處理流程，這種「案例研究教學法」分別在程序上與實體上由不同的講座講授案件如何偵辦或審理，及如何正確適用法律，以增強學員辦案之學識與能力。此外亦輔以法學方法論、基本法律（如《民法》、《刑法》、《訴訟法》、《行政法》）之變遷趨勢、《證據法》之理論與實際及法律的經濟分析等理論法學課程，力求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5. 院、檢實習階段以一庭或一組為學習單元，以發揮多元化學習效果：由庭長或主任檢察官負責安排指導事項，使學員分向該庭、組全體指導法官或檢察官學習請益，學習各種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特別著重案件訊問技巧與調查要領，以發揮多元化學習效果。
6. 改進考評方式：現行學員必修科目甚多，若每科皆舉行隨堂測驗，不但時間不足，亦恐學員不勝負荷，影響學習情緒。爰特別針對輔助課程，改以隨機抽取考試科目之隨堂測驗方式為之，檢視教學效果。
7. 廣蒐視聽教材，擴充視聽教學設備，以利教學：警察、調查機關或其他單位偵辦案件過程之錄影光碟，均可供教學參考之用，使學員得以目睹實際辦案過程，增進學習效率，提昇將來辦案能力。

(四) 退場機制：重新訓練及廢止受訓資格

除《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五章〉專章規定訓練成績、重新訓練及廢止受訓資格外，另訂定《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及學員學習實施要點》等，作為訓練成效評估、淘汰機制之運作依據。培訓期間舉行各種擬判測驗、隨堂考試、法律課程考試、口試及實施行政機關學習、院檢學習等評量，藉以瞭解學員於各階段之學習成效。統計本學院近十年來，受廢止受訓資格處分者兩名，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新訓練者三名，確實執行嚴謹的淘汰機制。

(五) 實務講座之聘任及運作現況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在第九次會議中決議，自司法官第 31 期起，將第一階段基本法律課程時數減少，增加司法實務課程時數，並將司法實務課程細分為民事、刑事、檢察 3 大部門，每一部門分別遴聘實務界資深（服務年資 15 年以上）之司法官 2 至 4 人兼任講座，負責各該部門所有實務課程之講授，其任期以連任 2 期為原則。自此建立定期兼任實務講座制度，並同時搭配民事、刑事、檢察三組專任導師制之建立，由專任導師於各該部門實務講座授課時隨堂跟課，以達到輔助教學功能。

現今運作實況是由院長敦聘民事、刑事、檢察之實務講座召集人各 1 人，通常是由最高法院民、刑庭庭長及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擔任，再由各組召集人推薦各該部門實務講座名單，院長審核召集人所提名單之適任性，並與各組召集人進行必要之溝通後，將建議名單提案送請訓委會同意聘任。

目前司法官班實務課程講座含民事、刑事、檢察召集人總共已達 27 名（民、刑、檢各 9 名），每年召開 2 次實務講座會議，第 1 次會議為司法官始業前 5 個月，針對第 1 階段實務課程之安排、考試方式、擬判、

授課方式等討論決議，第2次會議為司法官學員第3階段返回學院前3個月，針對第3階段實務課程之安排、口試、測驗方式等進行討論，會議決議後教務組據以排課事宜。此一實務講座制度為司法官培訓制度重要的改革里程碑，大幅提昇學員司法實務學習之成效。

(現況)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59期課程架構體系表

壹、第一階段基礎講習及專題課程、司法實務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課程		時數：809小時
第一階段	一、始業式暨相關活動 (24小時)	
	二、一般課程 (44小時)	(一)、司法倫理 (4小時) (二)、導師時間 (36小時) (著重司法倫理課題之討論) (三)、人文素養 (4小時)
	三、輔助課程 (106小時)	(一)、司法制度與司法政策 (4小時) (二)、人權保障與憲法 (16小時) (三)、卷證分析與應用 (10小時) (四)、環境保護 (10小時) (五)、性別主流化、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 (20小時) (六)、司法鑑識與鑑定 (32小時) (七)、電腦應用 (14小時)
	四、司法實務課程 (384小時)	(一)、司法審判實務 (216小時，民事實務 123小時、刑事實務 93小時) (二)、檢察實務 (110小時，偵查實務 98小時、公訴實務研究 12小時) (三)、加強書類撰寫技巧 (58小時)
	五、專題課程 (113小時)	(一)、民事法專題：小計 30小時 (二)、刑事法專題：小計 32小時 (三)、行政法專題：小計 14小時 (四)、財經金融專題：小計 15小時 (五)、智慧財產權專題：小計 10小時 (六)、法醫學專題：小計 12小時

第一階段	六、教學參訪 (10 小時)	
	七、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 (53 小時)	
	八、學員自治 (9 小時)	
	九、學習評量 (66 小時，擬判測驗、法律課程考試、隨堂測驗)	
貳、第二階段學習 (64 週，院檢學習 60 週、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 4 週)		
參、第三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時數：318 小時		
第三階段	一、實務綜合 檢討課程 (36 小時)	(一)、民事擬判 (10 小時) (二)、刑事擬判 (8 小時) (三)、檢察擬判 (6 小時) (四)、偵審實務加強課程 (12 小時)
	二、一般課程 (32 小時)	(一)、司法環境與倫理 (24 小時) (二)、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 (8 小時)
	三、輔助課程 (105 小時)	(一)、司法制度與司法政策 (10 小時) (二)、人權保障 (9 小時) (三)、專題課程 (36 小時) (四)、加強司法官分析問題及批判性閱讀能力 (10 小時) (五)、情境教學 (36 小時) (六)、國際相關專題 (4 小時)
	四、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 (28 小時)	
	五、學員自治 (4 小時)	
	六、學習評量 (34 小時)	
	七、分科教育 (72 小時，法官、檢察官)	
	八、結業分發 (7 小時)	

三、遴選檢察官職前教育

(一)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審議小組

為因應司改國會會議之結論及全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透過多元進用管道取才，遴選具備相當實務經歷、社會經驗之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法務部依《法官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之任用資格條件，於 106 年度首度辦理律師轉任檢察官之遴選，以培養優秀檢察官人才。本學院奉示於 107 年 1 月 2 日辦理第一期遴選檢察官研習訓練，研習人員計有八人。本學院參考司法官職前教育「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設計，設立「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審議小組」，決定研習方針、計畫及其他有關研習重要事項。審議小組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部長指定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一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法務部人事處處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為委員，並以次長為召集人，舉凡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其方針、計畫及與訓練有關重要事項，均應經該審議小組決定，再交由本學院執行。

(二) 研習期間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包含前兩週實境課程與 16 週在學院研習課程，共 18 週。實境課程期間研習人員前往本



學院指定之地方檢察署實施實務參訪課程，以先期瞭解檢察署之組織及基本運作實務；在學院研習課程期間，則於本學院接受各類法律專題及檢察實務等課程之講授、研討、擬作。第二階段共 31 週，研習人員前往本學院指定之檢察、矯正機關學習司法實務業務。第三階段共三週，研習人員回本學院接受口試及實務綜合研討。

(三) 研習課程規劃

研習課程包括法律專題課程、檢察實務課程、專業課程、多元文化與人權保障課程、通識課程及學習司法實務業務等課程，茲分述於下：

1. **法律專題課程**：研討最新法律專題及專業法規，提昇與時俱進之法律專業素養。
2. **檢察實務課程**：學習偵查、內勤、外勤、公訴、訊問及筆錄製作等實務課程，學習書類之擬作並強化司法互助、證據法則及法醫知識，並以案例分析研討方式深入教學。
3. **多元文化與人權保障課程**：面對多元文化及平權觀念之普及，本學院致力提升研習人員的同理心，並以國際人權的規範標準，來實踐國內法律對人權的保障。
4. **通識課程**：建立正確之核心價值與司法倫理，培養人文素養，並開拓與時俱進之國際觀。
5. **學習司法實務業務**：由本學院指定之檢察署指派專責檢察官依「法務部司法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二階段學習計畫」辦理。

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在職教育

本學院自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於 103 年 4 月起，依檢察官職務生涯——候補至實授、實授至晉階派任主任、一審晉階二審、檢察長儲備等四階段，開辦各類專題。為建構完整銜接之檢察官終身學習制度，本學院規劃內容多元豐富並契合實務的學習管道，以專題研討方式，提供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以自由報名方式進修。

(一) 多元學習管道

1. 數位行動遠距教學

本學院於 104 年 11 月裝修雲端教室——柏拉圖講堂，並建置最先進的數位行動遠距教學系統——Cisco WebEx，這種軟體式遠距同步教學可不限參訓人員所在地點，只要使用電腦、手機及 PAD 即可同步雲端線上學習，方便偏遠地區的檢察官或法官同步學習新知，以補足經驗及學養的不足。雲端教室除建置 50 席異地端進行同步互動式教學之私有雲外，另於研討重要議題或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而須擴大參與者時，可租賃 200 席位之公有雲教室，增加使用彈性。本系統自 105 年 4 月試辦，5 月正式開辦數位行動遠距教學迄 107 年 9 月底，共開班 32 梯次，總計 256 人參訓。經課後參訓研究員之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針對「遠距課程之便利性」均表示高度肯定。

2. 數位學習雲端教室

本學院為推動法務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司法人員專業教育與進修，促進在職司法人員素質之養成與自我提升，於 105 年 9 月整合「課程線上報名系統」，建置雲端數位化課程平台——「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並於同年 10 月擴大與司法院開通連線，此係專為檢察官建置之 e 化學習園地。本學院利用柏拉圖講堂之錄影功能，後製線上即時錄製檢察官在職進修課程或特邀講座現場錄製等影片，上架至系統，提供司法人員隨時自行利用時間學習，以避免舟車勞頓及節省公帑。課程內容以完整銜接檢察官終身學習為主，並適時規劃檢





察官專業知能、偵查技巧、重大案件經驗分享等數位課程。為提升 e-learning 的學習成效，符合千禧世代學習模式，本學院除傳統數位學習課程外，亦導入最新的 micro-learning 課程設計，採 bite-size 一口式學習，以單一主題、精簡概念、長度約 8-10 分鐘的課程，滿足檢察官一次學習解決一個問題的需求。本系統截至 107 年 9 月底，計有 1,300 多名檢察官、法官及檢察事務官等登錄為會員。

3. 行動教學教室

本學院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改變傳統授課方式，除建置數位化同步遠距及數位影片課程教學外，並針對課程屬性，將學習教室延伸至本學院以外，包括國防軍事基地、政府機關、食品實驗室、醫療機構、生態保護區等等。藉由實地參訪、實地教學、實地研討、實地操作及面對面座談等方式，深入學習，以行動教學提升學習效果及學習深度。

4. 在地開班（與各地檢署合作在地開設課程）

為提升檢察官在職教育的效益，方便北部以外檢察官參與教育訓練，本學院於 107 年度下半年首次推出在地開班之在職訓練課程，與高雄地檢署（107.10.03 ~ 107.10.05）及臺中地檢署（107.10.16 ~

107.10.18) 合作，開設「鑑識實務專題」三日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刑事鑑識、數位鑑識及法醫鑑識三個面向，希望結合本學院及各地檢察署資源，將師資、課程移至全國各地，方便各地檢察官能就近參與教育訓練，提高在職進修意願。

(二) 多元學習課程

1. 學院內實體專題

本學院規劃多元授課之實體專題課程，包含醫療實務專題、飛航安全與飛航事故調查專題、食品安全專題、新興犯罪偵審實務專題、軍事實務專題、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溝通技巧專題、趨勢發展專題、書類寫作專題、科學與司法專題、二審實務專題、溝通技巧專題、環境保護專題、工程鑑定專題、法律外語專題、心靈成長專題、婦幼保護專題、兩岸司法互助與檢察業務研習、交安與海巡港務專題、鑑定實務專題、沒收新制專題、國土保育專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專題、法醫實務專題、網路犯罪偵查實務專題、數位及資安鑑識實務專題、刑事鑑識與勘察實務專題及大眾交通工具（高鐵）危安



處理專題等課程。本學院自 103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底，共開辦 88 班次之此類檢察官在職進修班課程，共計 2,120 人次參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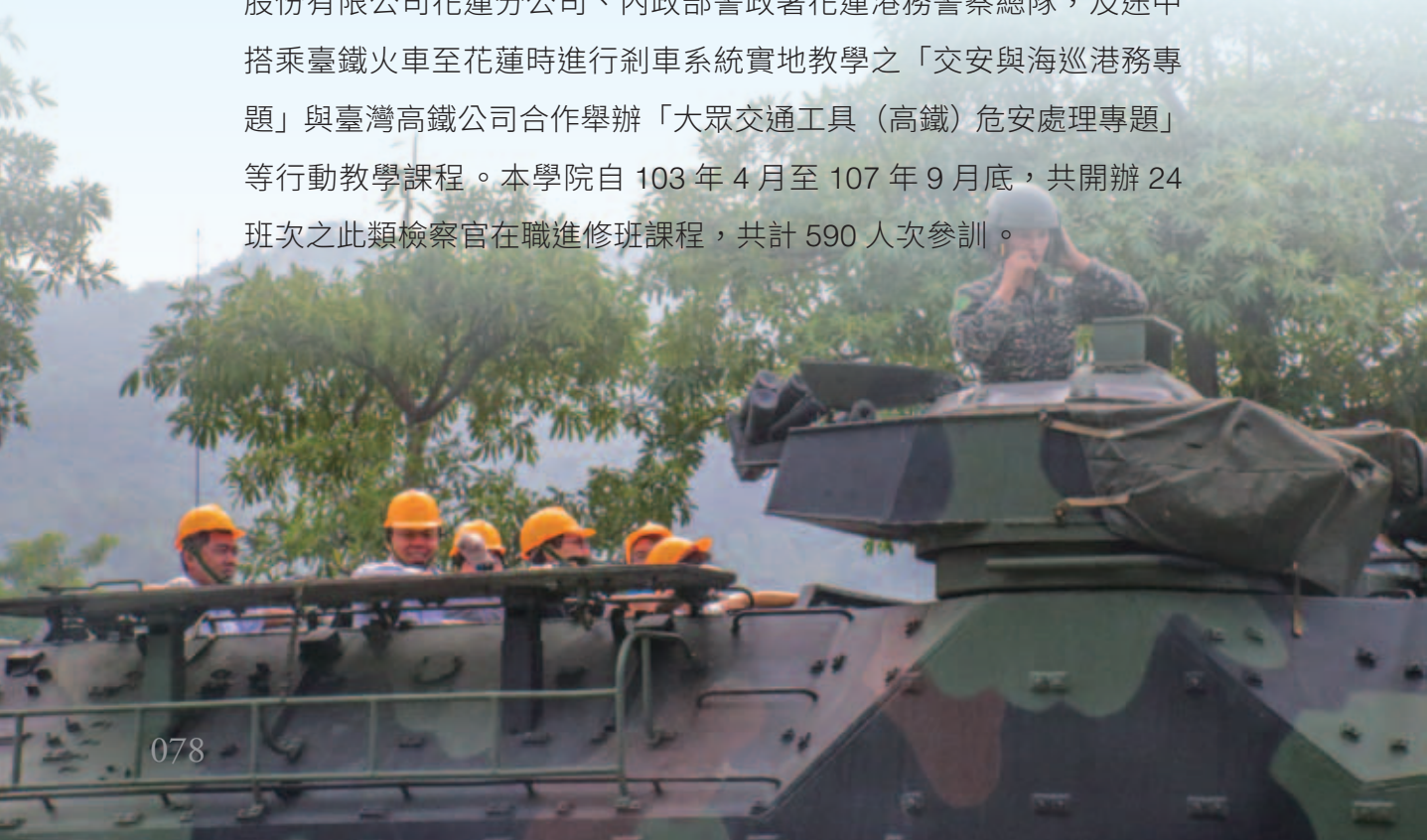
2. 行動教學專題

為使檢察官對於實務層面更趨瞭解，本學院特將專題課程安排至學院外之政府單位、民間機關、醫療機構、生態保護區等，開辦行動教學教室課程，包含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及忠孝院區開辦之「醫療實務專題」；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中華航空公司、民航人員訓練所、桃園國際機場等開辦之「飛航安全與飛航事故調查專題」及「飛安與邊境檢驗專題」課





程；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義美實驗室開辦之「食品安全專題」；與國防部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合作，分別於陸軍第六軍團（重砲射擊演練）、海軍一六八艦隊、空軍四九九聯隊、空軍官校、海軍陸戰隊、陸軍裝甲五四二旅 T61 輕兵器射擊模擬館及北測中心戰場心理抗壓館、谷關特戰中心等，開辦四梯次「軍事實務專題」；於林美石磐步道、觀霧森林、棲蘭鴛鴦湖生態保育區及翡翠水庫等開辦有關國土、生態保育之「環境保護專題」及「森林法專題」；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及途中搭乘臺鐵火車至花蓮時進行剎車系統實地教學之「交安與海巡港務專題」與臺灣高鐵公司合作舉辦「大眾交通工具（高鐵）危安處理專題」等行動教學課程。本學院自 103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底，共開辦 24 班次之此類檢察官在職進修班課程，共計 590 人次參訓。





數位課程網頁畫面

3. 數位影片課程

本學院為提供無法參與實體或雲端同步研習之司法人員，可隨時利用機關電腦研閱數位課程，本學院將線上即時錄製之檢察官在職進修課程或特邀講座現場錄製等影片加以後製，上傳至本學院建置之「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提供內容多樣化之數位影片課程，包含司改講堂專題、沒收新制專題、婦幼專題、檢察實務專題、鑑定實務專題、公訴專題及微學習等課程，並將數位影片課程建立專區，方便會員搜尋學習。自 106 年初開始，陸續上傳的影片包括：開發情緒管理——如何化解職場中的負面情緒、王世強的私房音樂——從國王的寶庫開始談起、危機溝通與發言技巧、活著離開（上）（下）、原住民文化特質與自然習慣法（上）（下）等柔性課程，擴大檢察官視野，迴響良好。自 105 年 9 月系統上線至 107 年 12 月為止，共上架 193 部數位影片課程，總點閱人數為 2,519 人次。



4. 系列專題研習

為因應外界對司法改革之呼聲，並鼓勵檢察官、法官持續探討司改議題，促進司法實務界與學術界對司改觀點之對話，本學院特別自105年8月起至106年2月止，與法務部檢察司合作，開設14講「司改講堂」，邀請學者及實務專家，討論各項司改議題，率先搭起學術界與實務界的溝通橋樑。議題包含司法官進場及退場機制、司法官辦案能力及品質、偵查不公開（司法與媒體）、司法官案件負荷、律師倫理、被害人保護、司法行政一元化、審判及偵查之監督、最高法院審判之改革及人民參與審判的改革與配套等一系列大眾關心之司改議題，延請學術界、實務界經驗豐富的學者、專家開講，並誠摯邀請在職檢察官、法官參與交流討論，希望藉此得以反思不足之處，並凝聚更好、更強而有力的改革共識。本學院亦收錄開講之研討內容，於106年2月發行《司改講堂會議綜述專刊》，以作為研議司法改革方案之重要參考。總共開辦14講「司改講堂」，實地參與人數共計307人，遠距44人。



5. 專業證照進修班

為有效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專業知能，減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以提升外界對於檢察機關偵辦《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件之司法信賴，並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改採最有利標，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學院於 106 年共同規劃辦理兩梯次四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藉以充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有關最有利標之程序、法規及實務運作之專業職能，以全面提升檢察機關偵辦《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識、辦案品質及定罪率。本學院截至 107 年 7 月共開辦三梯次五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及進階專業證照班」，共計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 236 人參訓，其中完成研習課程及通過測驗並報請法務部頒發初級、進階證照者共計 219 人。

6. 外國語文進修班

為提升檢察（事務）官英文、日文、德文閱讀及撰寫公文之技巧、強化檢閱國外證據資料、與外國法律專業人士交流及協調處理司法互助事務等能力，特開設檢察（事務）官外國語文進修班，包含法律英語會話班、法語會話班、無痛英語腦聽講會話班、日文口筆譯入門班、公務日語會話、英美刑法及案例研究、公務英語會話、公務英語寫作、公務英語會話進階、法學日文、公務談判英語、公務旅遊日語、英語外賓接待研習、公務實用英語研習、法學德文、美國法庭英文、國際化下的跨文化溝通與簡報技巧、英語聽力訓練等課程。外國語文進修班自 103 年 5 月迄 107 年 9 月底，共開辦 13 梯次、66 班外語進修班課程，共計 1,119 人參訓。

五、法務部所屬人員職前教育

本學院除辦理司法官（法官、檢察官 - 遴選檢察官）養成教育及在職檢察官終身學習教育外，亦肩負培育法務部所屬人員，包括：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行政執行官之職前教育。



107 年 6 月 28 日
檢察事務官班第 20 期學員參訪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107 年 5 月 30 日
檢察事務官班第 20 期學員及行政執行官班
第 15 期學員人文生態教學參訪

(一) 檢察事務官訓練班

檢察事務官為檢察體系之新角色，乃檢察官最重要之工作夥伴，因此，檢察事務官之養成教育亦採司法官培訓之類似模式，惟訓期僅為九個月，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在學院研習法律理論及實務技巧課程；第二階段赴各地方檢察署實習；第三階段返回學院綜合研習。檢察事務官訓練班自 89 年 6 月 1 日辦理第一期職前訓練以來，截至 107 年已辦理 20 期職前訓練，合計 742 人完成課程研習。

(二) 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班

為擴大多元進用以活絡人才，並使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之軍法官能順利銜接檢察事務官工作，達成輔助檢察官之協助偵查職能，本學院 106 年度配合法務部開設第一期「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班」，首期受訓軍法官學員合計 15 人，自 106 年 8 月 28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止，訓期四個月，分三階段實施訓練：第一階段在本學院研習；第二階段赴各派任服務之地方檢察署進行實務實習；第三階段返回本學院綜合研習。



106 年 10 月 5 日
軍法官調辦檢察官班第 1 期學習心得座談



106 年 10 月 5 日
軍法官調辦檢察官班第 1 期學習心得座談後合影



觀護人訓練班第三十九期學員
人文生態之旅 - 藍染製作



觀護人訓練班第三十九期學員
赴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參訪

(三) 觀護人訓練班

充實新進觀護人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奠定公務生涯發展之基礎，提昇觀護人力素質，增進觀護案件執行效能，本學院自民國 57 年起辦理觀護人班職前訓練第一期訓練課程，首期參訓學員 61 人，截至 107 年第三十九期學員結業止，合計參訓學員已達 599 人。該班期訓練課程分四階段實施訓練，訓期為四個月；第一階段：於本學院實施六週專業訓練，訓練課程包括：(1) 觀護工作相關法令介紹；(2) 案件處遇專業知能；(3) 司法保護概論；(4) 觀護工作相關職能；(5) 參訪業務相關機關；(6) 初任人員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等。第二階段：至法務部指定之地方檢察署進行四週實務訓練（實習階段）；第三階段：兩週返回本學院進行綜合研習課程；第四階段：共計四週的實務訓練，需至實務訓練機關或法務部指定之地方檢察署試辦案件。

(四) 書記官訓練班

為培養書記官正確觀念與服務精神，增進其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熟嫻工作職掌、提昇工作效能，本學院自 51 年起辦理書記官職前訓練班第一期課程，首期參訓學員 49 人。另為加強在職書記官本職學能，自 72 年起開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第一期課程，截至 107 年止，兩班合計參訓學員已超過 5,800 人。



書記官訓練班第一〇一期第 1 梯次學員合影

書記官訓練班第一〇一期第 2 梯次學員合影





(五)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

行政執行官之訓練方針，在深入研習一般法律理論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實務等課程，以充實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養成高尚之品德。本學院自 97 年起辦理司法特考行政執行官班專業訓練第一期訓練課程，首期參訓學員 10 人，截至



107 年止已辦理 13 期訓練班程。該班期訓練課程訓期為一年；第一階段四個月：研習法律理論及實務技巧等專業訓練課程；第二階段七個月：訓練受訓人員至行政執行署指定之分署實務訓練；第三階段為期半個月：綜合研習課程。

六、其他政府機關法制（務）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

（一）法制人員訓練班

為充實各機關初任法制與訴願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厚植人權保障及依法行政之意涵，提高服務精神，加強行政程序與技術，配合國家政策方針以達法治建設之目標，本學院（前司訓所）於 71 年 2 月 20 日配合辦理法制人員訓練班訓練課程，訓期為四週。首期開訓典禮由法務部李元簇先生親臨主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桂華局長、法規委員會胡開誠主任委員、法務部王瑞林次長、臺灣省政府法規會林昌明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法規會林秋水主任委員等機關首長均應邀觀禮。李部長特別指出，法制人員訓練班的舉辦是我國法治史上的新紀元，意義重大。截至 107 年第 38 期法制人員訓練班，合計參訓人數達 1,747 人。

107 年 5 月 18 日 法制人員班第 38 期結訓合照



(二) 財務金融專業證照班

提昇檢察官及相關人員合力偵辦重大經濟犯罪之專業學能，本學院自 97 年起受法務部委託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證照課程班，該班分為初階班、中階一班及中階二班，訓期各為四天，課程由法務部實施綜合考核，通過測驗者始由法務部核發合格證書。截至 107 年止，該專業證照班初階班、中階一班及中階二班研習人數合計達 1,247 人。

(三) 一審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

為增進地方檢察署新任主任檢察官之行政管理知識，發揮管理效能，提昇領導統御及協調能力，本學院自 81 年起受法務部委託辦理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一期研習課程，首期參訓學員 27 人，每期訓期四天，截至 107 年（第廿八期）止，合計參訓一審主任檢察官已達 798 人。



107 年 9 月 19 日 一審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參訪台積電並與竹科高科技公司座談





(四) 公訴檢察官進階班

除加強訴訟程序及證據法則理論基礎外，並安排實務演練、運用及輔助課程，俾符法庭活動所需。同時，為精進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能力，本學院自 91 年起受法務部委託辦理公訴檢察官進階班第一期研習課程，首期參訓學員 49 人，每期訓期三天。截至 107 年止，合計參訓學員已達 1,346 人。

(五)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研習班

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總統宣示之重大政策，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於送請行政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中。為使所屬檢察機關瞭解本草案立法方向及內容，並為未來國民參審公訴新制預作準備，本學院受法務部委託，為各地檢署訓練種子講師，訓期為三至四日。



(六) 電腦訓練班

為提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資訊能力及電腦操作技巧而開設的電腦訓練班，共分 15 梯次，每梯次訓練期間兩日。本學院自 90 年起，每年開辦電腦訓練班課程，首期參訓學員 562 人。截至 107 年 9 月止，合計上課學員已達 8,766 人。



七、《司法新聲》

本學院《司法新聲》雜誌，創刊於 91 年 4 月，初始定調為屬於「司法新生」之刊物，因而命名為《司法新聲》，用以傳遞在所受訓、院檢實習學員及全所教職員之動態資訊，以月刊之方式發行，另將學員於「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以《司法新聲》專刊方式刊登。100 年 1 月，《司法新聲》第九十七期進行首次改版，轉型為法學專刊，改以季刊方式發行，每期企劃不同主題，廣邀學者、專家及實務先進投稿。本刊物於 106 年 7 月出刊之第 123 期進行二次全面改版，再從法學專刊轉型為本學院司法官培訓資訊傳達櫥窗及學員研習園地。學員閱讀此刊物不僅可以吸取法學新知、與各階段及各地學員進行心得交換、發



表研究論文，外部讀者也得以藉由本刊物瞭解本學院及我國司法官養成現況及推展。改版後之內容囊括：學院活動紀要、學員專區、師長專欄、法學新知、外國法制、法律小說等欄位。

八、圖書業務

(一) 圖書室沿革

在進入知識爆炸的時代，如何蒐集整理並提供豐富的資源，如何滿足讀者對資訊的渴望，在在考驗本學院圖書室身為「專門圖書館」之特殊地位。對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圖書室的存在有其歷史使命和意義。

司法官訓練所於 44 年成立（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直至 62 年始設立圖書室，隸屬於教務組。斯時書籍總數為四千餘冊，閱覽室空間狹窄，僅供受訓學員及職員借閱。迨 72 年 6 月遷至現址，設備煥然一新，館藏面積增加，除將原有圖書、期刊重行整理，並積極擬訂年度增書計畫，爭取圖書經費，逐年採購國內、外書刊、雜誌，並蒐集、影印國內、外過期之刊物，與各圖書館建立館際合作，對外開放供學術界及司法界同仁參閱使用。90 年間為解決空間日益不足之問題，遂進行空間改造整修工程，迄至 90 年 12 月 3 日重新開館，除持續維護建置書目資料庫及期刊目次系統資料庫外，亦與廠商合作開發圖書目次系統資料庫，逐漸蔚成「全國司法實務界法學圖書資料中心」，以提供讀者多元化、專業化及效率化之服務。



(二) 現況

圖書室位於教學大樓一樓，樓地板面積約 165 坪，目前約收藏六萬餘冊圖書資料（含視聽資料），並典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同第 15 頁¹）贈送日據時代判決原本及臺灣犯罪統計等 1,032 冊。另設有專櫃圖書：1. 周旋冠先生贈書 248 冊；2. 谷鳳翔先生贈書 211 冊；3. 王和雄大法官贈書 2,650 冊（置於三樓教學區王和雄大法官贈書收藏室），以及中西文期刊約 400 餘種。另有全文影像報紙光碟三種、各級法院裁判書彙編、朝鮮高等法院（民事刑事）判決錄、舊韓末（1895-1910 年）——民事判決集、美國五所著名大學之法律期刊，共 254 捲縮影片資料，以及視聽資料（包括音樂片 CD、DVD、VCD 等錄影資料）。此外，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充實學院數位館藏資源，自 92 年起陸續採購日文、德文法學電子全文光碟資料庫，以便利讀者可快速檢索資訊及獲取全文。為讓讀者不受時空限制利用圖書室資源，100 年起除購置線上電子全文資料庫外，亦陸續添購法學英文電子書，免費公開取用電子資源（法律電子期刊或圖書）供讀者下載研參。



昔日圖書室



現今圖書室

(三) 讀者服務

1. 服務對象

- (1) 編制內職員工、學員、聘期內之講座及教師、編制內退休職員工、司法院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人員與退休人員，可持職員工證、學員證、服務證或借閱證進入閱讀及借閱書籍。
- (2) 學術界人士，於上班期間內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於警衛室換證後方能進入閱覽，不可外借，但可於館內影印。
- (3) 凡屬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之會員，亦可於上班期間內，憑證件於館內閱覽。

2. 服務項目

- (1) 圖書借閱及期刊、報紙閱覽。
- (2) 視聽資料欣賞。
- (3) 參考諮詢
- (4) 法律檢索系統服務：經由本學院院內或院外版圖書室首頁 (<http://172.31.87.140/mlbq/mlbq.htm>) 可查得下列資料：
 - A. 院內版館藏資源：經圖書查詢系統下之「WEB 公用目錄查詢系統」即可查得下列主要四種資料：館藏圖書目錄查詢、圖書目次查詢、期刊目錄查詢、期刊目次查詢，提供司法院及法務部暨所屬單位檢索圖書查詢服務系統。
 - B. 院外版館藏資源：提供 Internet 版圖書室網站 (http://www.library.tw/tpimoj_opac/index.aspx)，讓全球各地之讀者亦可檢索同院內版所提供之四種館藏資源。
 - C. 法律網路資源：羅列並連結全球各地相關法律網站，以便

利讀者查找相關法律資料。

(5) 電子索引暨全文資料庫：

- A. 即時報紙標題索引及全文影像資料庫：提供中央日報（88-89年）、中國時報（85至88年，91-96年），及聯合報（70-96年）標題索引暨全文影像檢索報紙光碟。
- B. 日文 DVD 資料庫：包括日文ジュリスト雜誌 DVD 版、別冊ジュリスト判例百選 DVD 2003 年度版、判例タイムズ DVD 版、労働判例 DVD、最高裁判所判例解説 DVD 版、金融・商事判例 DVD、電子版現行法規、旬刊金融法務事情、六法全書、法學教室 DVD、民商法雜誌 DVD。
- C. 德文 DVD 資料庫：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BVerwG、BGHSt、BGH Edition、StV- Straf Verteidiger。
- D. 線上資料庫：法務部 LexisNexis 系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司法新聲、法源法律網、月旦知識庫、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大陸法規（中國法律知識資源總庫）。

4. 對館際合作組織所提供之服務

- (1) 組織內之會員，供開放閱覽，複印圖書資料。
- (2) 參考諮詢以電話或信件的方式為之。

(四) 未來展望

以建立「全國司法實務界圖書資訊中心」為鵠的，並將下列業務列為重點項目，以強化館藏資源，滿足讀者之資訊需求：

1. 法學期刊及圖書館藏暨目次之持續建置

中文、日文、英文、德文、法文、大陸法律期刊及圖書館藏暨目次持續建檔，以供查詢利用。

2. 編列專款以充實館藏

除持續增購多元、豐富之法學資源外，為舒緩講座、學員與同仁之壓力，亦適時添購休閒性圖書及視聽資料供借閱，以開擴閱覽之視野。

3. 灰色文獻之徵集

針對包括未出版之法學相關政府出版品、研討會論文集、碩博士論文等灰色文獻之蒐集，以提供讀者更完整之資訊。

4. 法學電子全文資料庫之採購及連結

為因應館藏空間之不足，本學院以添購法學光碟資料庫、電子書、電子全文資料庫等電子資源，以及法學相關電子期刊或圖書之網頁連結，以彌補空間之不足。